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監事辭任；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4)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 (5) 建議選舉職工代表監事；及
- (6) 更換核數師

執行董事辭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河先生(「李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原因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並同時辭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有關辭任由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補選新任執行董事就任當日生效。

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玲女士（「楊女士」）由於工作調動原因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同時辭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有關辭任由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補選新任執行董事就任當日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及楊女士在任職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志剛先生（「王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原因，提出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務，並在本公司將召開的職工選舉大會透過民主選舉補選新任職工代表監事就任當日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辭任而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在任職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i)周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ii)韓根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建議委任尚需提交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若該等建議委任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其任命自臨時股東大會同日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周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剛先生，52歲，畢業於新疆工程學院，本科學歷，主修化學工程。周剛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加入石河子化工廠擔任職工、技術員、副主任。彼於2011年成為新疆天業仲華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及於2015年至2019年擔任新疆天業仲華礦業

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彼於2020年擔任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業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水泥產業黨委委員、石河子開發區西部資源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剛先生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天業集團水泥產業黨委書記、天辰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天能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天偉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天辰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天能水泥有限公司及天偉水泥有限公司同受天業集團控制。

韓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根先生，44歲，畢業於石河子大學，本科學歷，主修農學。韓根先生於2006年加入農七師128團任4連副連長，並於2007年農七師129團任1連副連長，及於2012年成為農七師129團農業科科長兼科辦主任。彼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第七師129團黨委常委、副團長，並於2018至2019年期間擔任第七師125團黨委常委、副團長。在加入本公司前，韓根先生為第八師133團黨委書記、政委，並於2023年至今擔任天業集團農業總監及本公司黨委書記。

除以上所披露外，周剛先生及韓根先生分別確認(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周剛先生及韓根先生的委任，彼等將分別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本公司將不需支付韓根先生的董事薪酬，惟周剛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的薪酬將由本公司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金額為每年人民幣2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剛先生及韓根先生分別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周剛先生及韓根先生的委任，(i)周剛先生將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及(ii)韓根先生將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監事(「監事」)會(「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監事會的審議，監事會推薦陳明女士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僱員將透過民主選舉方式於職工選舉大會選舉陳明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及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若該建議委任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同日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陳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明女士，39歲，畢業於石河子大學，碩士學歷，主修工商管理。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歷任天業集團工會科員、辦公室秘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石河子天域新實化工有限公司(受天業集團控制)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陳明女士的委任，彼同時將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之職務。

待陳明女士在職工選舉大會上獲選舉之後，陳明女士將收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二零二三年度監事薪酬，金額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陳明女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明女士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核數師更換

本部分乃由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下發關於《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相關要求，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8年。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已為本公司提供了12年的審計服務，不符合管理辦法聘任年限要求，為保持審計工作獨立性，董事會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及在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

天健已確認，概無其認為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立信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因天健退任所產生之空缺。委任立信為本集團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天健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相信如更換核數師能得到股東之通過，預期不會影響審核財務報表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委任周剛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ii)委任韓根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iii)委任陳明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及(iv)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集團核數師。

本公司將召開職工選舉大會，透過民主選舉方式選舉陳明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該決議案將於職工選舉大會上另為提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周剛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韓根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iii)周剛先生及韓根先生的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iv)建議委任陳明女士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v)陳明女士的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將由職工選舉大會選舉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vi)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集團核數師之詳情；及(v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